

# 定期彙送

公告日:111/02/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聯絡人	何鳳珠
	聯絡電話	(02)89528339
	傳真號碼	(02)89528014
	電子郵件信箱	am5702@ms.ntpc.gov.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b>64</b> 條之 <b>2</b>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11年度一般印刷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111/01/27 10:00	

開標時間	
原公告日期	111/01/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487,549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	487,549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新北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35953812
廠商名稱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里9鄰大仁街48巷71號
廠商電話	(02) 29831333

決標金額	238,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1/01/28－111/12/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b>投標廠商2</b>	
廠商代碼	84777595
廠商名稱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	1
<b>第1品項</b>	
品項名稱	111年度一般印刷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b>得標廠商1</b>	
得標廠商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238,000元
決標金額	238,000元
底價金額	439,000元
標比	54.21%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得標金額 238,000元 貳拾參萬捌仟元
<b>未得標廠商1</b>	
未得標廠商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決標品項

決標資料

標價金額	353,020 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1/01/27
決標公告日期	111/02/08
契約編號	11102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1</b> 條之 <b>1</b>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439,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238,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	廠商書面說明如下: 本公司很榮幸服務過99~110年度貴處一般印刷類需求採購案，履約期間皆準時交貨，驗收合格。本次一般印刷招標採購案共33項印刷品，本公司全部都印刷量產過，經驗豐富，絕對確保印刷品質，並依各項採購規格印刷。本次一般印刷招標採購案共33項印刷品，本公司幾乎都有保留印刷版及刀模，所以才能控制及降低成本，提升品質，服務客戶。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 <b>58</b> 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82.3.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附加說明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報價238,000元低於底價70%，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參考另1家廠商標價，檢討本案底價尚屬合理，經參考廠商書面說明理由及需求單位回覆其履約情形，認為該廠商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